

证券代码：833239

证券简称：晨科农牧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戴小方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,487,0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,487,0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李燕萍、郑春美因有事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汪晶因有事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晨科太鲲（福建）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,487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秦为径、刘梦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6 日